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**

選拔宗旨

為表揚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，以光大母校校譽、樹立校友楷模，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選拔條件

凡本校各學部及附設學校畢（結、肄）業校友，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均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

教學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十年以上，富教育熱忱有具體事實者。

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技術創作，有卓越貢獻者，如具有國內外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。

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醫療院所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工商菁英類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藝文體育類：從事技術創作、藝文工作、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
特殊貢獻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如特殊創新發明，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
推薦方式

採下列方式推薦：

由國內外各校友會或系(所)友會推薦

由本校系、所、院、各附設學校推薦

校友自行向系所或校友會推薦，並由該系所或校友會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

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候選人

推薦傑出校友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選拔方式

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空中進修學院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敦聘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5人為遴聘委員。校友服務組組長為本會執行秘書。被推薦之校友應予迴避擔任評選委員。

本會辦理選拔，採無記名投票，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當選為傑出校友。如遇特殊情況辦理選拔，得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當選名額限制

每年傑出校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；如遇特殊狀況，得由遴選委員會同意斟酌特殊狀況增減。

選拔時間

每一年選拔一次，推薦者須於選拔當年十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，並將推薦表(如附件)寄送或親交本校承辦單位以憑辦理。如遇特殊需要，得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。

表揚方式

當選之傑出校友於當年度學校校慶大會中頒發傑出校友獎座，並將其榮譽事蹟，於校刊公開報導，有關資料並典藏於本校校史館。若當選人未出席校慶典禮領獎者，會後本校派員親送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